河北大学网络安全承诺书

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所列事项，对所列事项负责，如有违反，由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责任。

一、本单位承诺遵守《网络安全法》、《数据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》、《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安全保护管理办法》和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》及其他国家信息技术安全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。

二、本单位已知悉并承诺执行《河北大学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》（校党字[2024]21号）、《河北大学校园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政字[2024]19号）和《河北大学网络安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政字[2024]20号）等学校关于信息技术安全有关工作的文件规定。

三、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、泄露国家秘密，不侵犯国家的、社会的、集体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，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。

四、本单位承诺完善本单位的信息技术安全管理，建立健全信息技术安全责任制和相关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。

五、本单位承诺加强信息系统安全，落实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，提高信息系统安全防护能力。

六、本单位承诺加强终端计算机安全，落实软件正版化，推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硬件应用，规范工作人员的使用行为。

七、本单位承诺规范本单位数据采集和使用，不采集超越职能范围的数据，保障数据安全。

八、本单位承诺提升应急响应能力，制定本单位应急预案，组织开展应急演练。

九、本单位承诺对本单位的信息系统进行安全监测，并对监测发现和通报的安全问题进行限时整改。

十、本单位承诺保障信息技术安全工作经费，将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并确保落实到位，保障信息技术安全工作开展。

十一、本单位承诺加强本单位信息技术安全教育，组织工作人员参加培训，提高管理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技术人员的防护能力。

十二、本单位承诺当信息系统发生信息技术安全事件，迅速进行报告与处置，将损害和影响降到最小范围，并按照要求及时进行整改。

十三、本单位承诺所登记的网站及系统责任人信息准确，并及时更新；网站发布内容建立审核机制；开通外网访问的系统已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或通过安全扫描检查。

十四、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，本单位愿承担责任。

十五、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网络安全联系人：

 联系方式：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
（网络安全承诺书一式一份，单面打印，随业务表格报送；单位网络负责人及联系人发生变更的须及时在办事大厅提交“河北大学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责任人信息表”备案， 文件版本号V202411）